

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各项重点工作，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质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开制度和流程进一步优化，重新修订《保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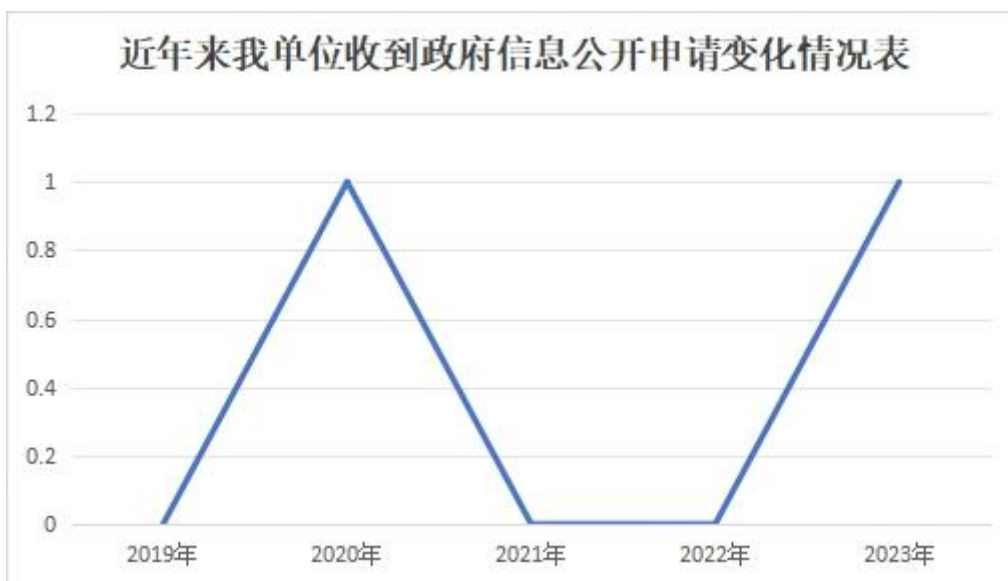
2023年，我单位先后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42条、较去年增长75%，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921篇，较去年增长28%。规范做好机构设置及权责公开，主动公开市退役军人局及3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2023年无行政处罚事项；按时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信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高质量完成政务热线工作，2023年度累计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233件，办结率99%。在年初和年末录制“行风在线”节目2期，对全年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群众来电作了详细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涉及正式文件数量方面，已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专人专责，进一步完善查收、办理、答复流程。无创新做法。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本单位机构设置、主要职责、预决算、重要活动开展情况等及时向全社会发布。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规范信息公开后台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流程，全面落实网站管理各项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规范、检索便捷。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抓、办公室具体落实、各科室单位积极配合，安排1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高效。持续加强培训，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2场。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

议，积极回应群众呼声。未出现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无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大“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作为退役军人工作宣传前沿阵地的作用，提高内容发布的数量及质量，2023 年发布公众号内容 921 篇，比上年增长 28%，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2023 年发布图文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等 6 篇，较上年翻两番。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科室单位对信息公开制度学习不充分，重视程度不够，公开不及时；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公众号存在内容单一、原创内容较少、更新不定期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培训，把信息公开学习列入日常集中学习内容，同时对各科室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定期通报；二是着力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质量，增加原创内容数量，丰富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发布《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职能、机制建设、财政信息等模块。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暂无建议提案办理。

（四）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创新情况

进一步健全与新闻媒体的衔接发布机制，以录制行风在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场线下形式公开“听”民声、“答”民疑、“解”民忧。加强对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管理维护，提高信息更新频次，突出服务特色。

（五）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南苑路 527 号，邮编：262100，电话：0536-6205388，传真：0536-4236166，电子邮箱：aqtyjr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